

证券代码：832542

证券简称：金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预计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商品 4,000,000.00 元；提供技术开发 20,500,000.00 元；承租金额 280,000.00 元；预计与招远创新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与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95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8,1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招远创新黄金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拟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鹏律师、贾玉军律师

结论性意见：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